

九、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单位名称）的2022-2023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2023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前之锦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61438.17万元，资产总额为437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前之锦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月1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